



107(1)服務領導教育修課須知

課程評分標準

- (A)服務實作：50% 需服務滿 12 小時(12%)及服務表現(38%)
 (B)服務講堂：15% 臺北 e 大【[志願服務]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 小時版)】上傳完成證明
 (C)服務反思：15% 服務實作反思報告(5%)、第 16 週反思課程出席(5%)、課程暨分享問卷(5%)
 (D)期末報告：20% 請依報告格式填寫後繳交給授課老師

課程說明

課程主題	課程說明	週次	日期
課程介紹	課程說明、服務領導系統介紹	1、2	09/10(一)~09/21(五)
(A)服務實作	預選 請於 09/20(四) 17:00 前 完成服務實作單位預選	1、2	09/20(四) 17:00 前
	確認 (1) 至服務領導系統確認服務實作單位 (2) 若需更換單位，請於當週至課服組更換	3	09/24(一)~09/28(五)
	開始 (1) 請至服務領導系統查閱您的服務實作單位說明 (2) 完成實作者，請至系統寫線上服務實作反思報告	4~14	10/01(一)~12/16(日)
(B)服務講堂	請於 11/02(五) 17:00 前 完成以下事項 (1) 搜尋 Q 臺北 e 大【[志願服務]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】 (2) 聽完 6 小時並通過測驗，上傳證明書至服務領導系統	1~8	11/02(五) 17:00 前
(C)服務反思	(1) 第 16 週至併班教室上課(服務領導系統可查詢併班教室) (2) 至服務領導系統填寫課程暨分享問卷	16	12/24(一)~28(五)
(D)期末報告	下載期末報告格式 https://goo.gl/PQZYc8 (服務領導系統可下載) 電子檔 mail 繳給授課老師	16、17	12/24(一)~01/04(五)

服務領導系統

如何登入系統：登入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系統入口程式→服務領導教育

此門課程 80%的成績都是有系統進行計算，請隨時掌握自己的課程狀況

- (1) 可查詢 服務實作單位：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、負責人員聯絡資訊等等資訊
- (2) 可查詢 臺北 e 大上課證明是否完成上傳繳交(佔 15%)
- (3) 可查詢 第 16 週課程出缺勤狀況(佔 5%)
- (4) 可查詢 已完成的服務實作時數查詢(佔 12%)、服務表現(佔 38%)需至課服組人工查詢
- (5) 可填寫 服務實作反思報告(佔 5%)、課程反思暨分享問卷(佔 5%)

臺北 e 大線上課程系統

- 【步驟 1】搜尋「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」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> 完成註冊
- 【步驟 2】進入選課中心，搜尋【[志願服務]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】完成 6 小時課程
- 【步驟 3】通過測驗至主選單『我的課程』列印證明書
並填寫「學號、系別、姓名、手機」請於 **11/02(五) 17:00 前拍照上傳至服務領導系統**
逾時將系統將關閉無法上傳

服務領導課程服務專人：文薈館課服組 霞霞姐(07-615-8000#2106 或 sabrina@stu.edu.tw)



服務領導專網



臺北 e 大入口網



臺北 e 大-註冊指南